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1-00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柯顿电子"）与北京六建集团公司（下称"北京六建"）关于建筑施工合同诉讼发布公告，上述诉讼事宜的公告详见本公司2010年5月28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2010年8月16日公告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2010年10月29日公告的2010年第3季度报告。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二中保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与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于2008年4月29日签订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工程款3309613元；

三、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工程延期的违约金600000元、工程罚款344750元，共计944750元；

四、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水电费389264.08元，工程维修款2877元、共计392141.08元；

五、以上二、三、四项折抵后，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工程款1972721.92元；

六、驳回原告北京六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反诉原告柯顿电子其他反诉请求。

如被告（反诉原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9658元、保全费500元，共计94658元，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负担4658元，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负担90000元；反诉费64084.94元，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负担12000元，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负担52084.94元；鉴定费160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负担20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负担140000元；鉴定费14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六建负担7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柯顿电子负担7000元。

在判决后15天上诉期内，柯顿电子及北京六建均分别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柯顿电子的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第二项判决，依法将一审判决的金额3309613元改判为2178553元。

2、请求撤销第七项判决，依法改判为因被上诉人违约应赔偿上诉人未完工程造价差额损失2682615元。

3、本案一审的诉讼费用、鉴定费依法分担以及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北京六建的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09）二中保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并依法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

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仅为工程款确认的问题，未来支付的上述工程款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并在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除可能发生的诉讼费用外，本诉讼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其他影响。同时，北京六建已经离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推进，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使用。

本诉讼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保民初字第12号

2、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3、北京六建集团公司《上诉状》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1-00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60077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并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关于海富通旗下部分基金在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网上基金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协商一致，拟于2011年1月10日起对通过日信证券网上委托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024）、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307）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519026）（仅限于前端、场外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日信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的投资者。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10-8808683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日信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澳洋科技（00217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澳洋科技（002172）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1年1月5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	1296	0.31%	1296	0.31%	12个月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2.0977	1636.99137	0.32%	1636.99137	0.32%	12个月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729	0.24%	729	0.24%	12个月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567	0.29%	567	0.29%	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深圳发展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519026）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1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深圳发展银行咨询电话：9550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按照竞拍成交价格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购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26.91818909%的股权（共计29，610，008股）。此外，公司还将按照上述竞拍的最终成交价格，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东全部股权（共计35，731，712股，占注册资本的32.4834%）。

2、上述"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项目"的交易对方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权事项"中部分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上述两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该两项关联交易出具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上述两项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两项收购资产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610008	26.91818909	
宿迁中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15528720	14.1170182	
赵凤琦	4408218	4.0074709	公司副董事长
李风云	2431440	2.2104	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长风	2235202	2.0320018	
谢玉球	1715513	1.5595573	
王世强	1715513	1.5595573	
刘新宇	1715513	1.5595573	
陆富国	1715513	1.5595573	
张德佳	1715513	1.5595573	
安春雅	1302921	1.1844736	
郑步军	1247646	1.1342236	

目前，宿迁国投董事长韩锋先生担任我公司董事，该公司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韩锋先生还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双沟酒自然人股东赵凤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李风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为双沟酒业65，341，720股（占注册资本的59.4016%）股权，其中拟竞购的双沟酒业股权数量为29，610，008股，（占注册资本的26.91818909%）。拟协议受让的双沟酒业股权数量为35，731，712股（占注册资本的32.4834%）。

该两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双沟酒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泗洪县双沟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雨柏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双沟酒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44，658，280	40.5984
2	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610，008	26.9182
3	宿迁中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15，528，720	14.1170
4	赵凤琦、李风云等10名自然人	20，202，992	18.3664
合　计		110，000，000	100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竞拍标的双沟酒业29，610，008股，占注册资本的26.91818909%，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022号"评估报告确认，宿迁国投所持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0日时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446.00万元。

4、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对双沟酒业出具了苏亚专审〔2010〕181号《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双沟酒业经审计资产总额72054.18万元，负债30，827.46万元，净资产41226.72万元。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6，584.91万元，利润总额23，412.22万元，净利润16，965.97万元；

双沟酒业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5、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告，（1）双沟酒业净资产评估值142，815万元，上述股权对应评估值38，446万元，转让参考价53，298万元；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两项交易均采用现金收购，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成功竞拍，具有不确定性；双沟酒业剩余股东是否愿意转让相关股权，亦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如能实施成功，将有助于推进公司与双沟酒业的整合进程，促进两公司的完全融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ST张铜　公告编号：临2011-001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三年连续亏损且公司2008、2009年底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1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7日起暂停上市。

现就公司恢复上市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80，265，5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收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0号），对沙钢集团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沙钢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180，265，55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8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80，265，55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63.79%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增加1，180，265，552元，由原来的39，600万元增加到1，576，265，55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600万股变更为1，576，265，552股。

4、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披露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书》，本次发行新增1，180，265，552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公司向沙钢集团发行的新增1，180，265，552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10年12月31日起公司股本变更为1，576，265，552股；沙钢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10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7日起暂停上市，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如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2）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3）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5）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6）上市公司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要约收购，回购或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7）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8）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9）公司因故解散；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06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签字董事九名，实签字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华信托？温州西湾海涂围垦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年10月8日，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与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公司"）等签订了关于新华信托？温州西湾海涂围垦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合作协议》，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3亿元，信托计划期限为24个月。鉴于公司拟受让及增资利得公司51%股权，经本公司与新华信托友好协商，拟对该信托计划做适当变更，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将通过信托贷款给利得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19.57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5.45亿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0.95%。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胡玫、何燕江合资成立新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影视"）。新湖影视注册资本伍千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现金伍千万元人民币，占70%股份；胡玫、何燕江将其持有的北京胡玫影视艺术创作中心、上海金德影视公司及胡玫艺术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分别占25%和5%股份。

新湖影视主要经营项目为影视制作及相关业务。主要业务范围：制作影视作品、组织投资各类影视制作、广告制作及代理与发行、各类艺术人才的培训与经纪、组织投资承办各类文艺演出、开发营建影视制作基地、创建电影发行院线、电视片的发行代理播映，全球电影电视的发行及市场开拓、开发投资三维电脑动画技术、相关文化文艺衍生品项目的开发推广等，开展影视器材的批发零售及租赁等。

文化产业是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发展的产业之一，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新湖影视的建立是公司对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响应；同时，公司也将以此次切入影视产业为契机，推动影视产业与地产等主业的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作协议履行及进展情况。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同意于2011年1月24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及增资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新华信托·温州西湾海涂围垦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20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及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 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暨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标的：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公司"）51%股权。

2、交易价格：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利得公司51%的股权，其中，利得公司41%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1亿元，同时以人民币2亿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22.82万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利得公司51%的股权，其中41%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1亿元，同时以人民币2亿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22.82万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及增资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章烈成（身份证号码：330326196001160 73X）。利得公司由原自然人股东章雷、林崇川、黄建安、朱庆平出资，其中章雷出资人民币451.062万元，持有公司9%的股权；林崇川出资人民币551.298万元，持有公司11%的股权；黄建安出资2556.018万元，持有公司51%的股权；朱庆平出资1453.422万元，持有公司29%的股权。利得公司各股东已达成协议，同意林崇川、黄建安、朱庆平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章烈成。章烈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兴敖东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11.80万元

公司股东：公司由自然人股东章烈成、章雷出资成立，分别持有公司91%、9%的股权。

主要业务：①利得公司于2000年2月1日与温州平阳县水利水电局签署《围垦开发西湾海涂项目合同书》，以政府特许经营方式取得西湾海涂围垦项目；于2001年11月15日取得浙江省围垦局核发的编号为NO000006《围垦许可证》，证载：围垦区域为平阳县城东南部的东海岸介于敖江与飞云江之间的海涂上，围垦面积为806公顷；围垦开发利用方向为南片5220亩和北片西北岙800亩主要用于工业、交通、旅游、养殖等综合开发；北片6070亩以养殖、种植等农业开发为主，建设单位为利得公司；2006年12月，利得公司取得围垦项目的海域使用权，平阳县人民政府向利得公司颁发权证号分别为国海证063300351、063300352、063300353、063300354、063300355、063300356、063300357、063300358、063300359、063300360、063300361的11本海域使用权证，共计海域使用面积为803.4公顷（其中南片345.4公顷，北片458公顷）。

②为配合西湾海涂围垦项目建设，利得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取得温州市平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C3303262008127120002310号《采矿许可证》，2008年5月15日取得平阳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C330326080004号《采矿许可证》，分别取得墨城上岙采石场（三年期）和墨城下岙采石场（四年期）的建筑用石料的开采许可。

③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政府已于1995年9月19日取得浙江省围垦局关于西湾海涂围垦项目整体立项的批复。2000年2月22日，利得公司以公司名义就西湾海涂围垦项目又进行整体立项报批，2000年3月6日，取得了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对一期工程南片5220亩的立项批复。南片工程堤坝已初步建成。

④北片工程作为西湾海涂围垦项目的二期工程，依据平阳县人民政府1996年取得的相关批复，已完成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审批。2008年9月，省围垦局对利得公司要求调整北片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予以批复，同意工程设计依据浙江省、温州市的滩涂围垦总体规划，工程规模不变，功能不变，设计标准提高至50年一遇，工程级别确定为Ⅲ级。北片工程已于2010年12月24日开工。

⑤上述围垦项目区块用地已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温州市实施规划的批复》划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上述围垦项目区块用地要取得相关的土地权证尚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财务概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1月，利得公司总资产11.27亿元，净资产-0.48亿元，2010年1-11月实现净利润-2495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11月，利得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126，872，472.58元，评估价值1，287，690，882.99元，评估增值160，818，410.41元，增值率为14.27%；负债账面价值1，174，690，590.17元，评估价值1，174，690，590.17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7，818，117.59元，评估价值113，000，292.82元，评估增值160，818，410.41元。

四、交易内容

1、定价依据：以利得公司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作为依据，协商定价。

2、交易价格

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利得公司51%的股权，其中41%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1亿元，同时以人民币2亿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22.82万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1）41%的股权转让对价将按如下时间表支付给交易对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　期	金额
2011年1月	18，619.30
2011年2月	12，412.80
2011年3月	12，412.80
2011年4月	4，344.50
2011年5月	13，723.20
2011年6月	29，487.40
合　计	91，000.00

（2）2亿元的增资款将在股权变更登记时认缴。

2、公司治理安排

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及交易对方应按以下约定修改利得公司章程，并按《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利得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各方股东组成。

利得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董事3名，交易对方委派董事2名，董事长在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中产生，副董事长在交易对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利得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本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班子由本公司负责组建。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4、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11.1亿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5、公司与利得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通过合法合规的手段获取土地资源，大幅度增加公司潜在的优质土地储备，是公司重要的战略部署。

温州位于浙江省东南部，东濒东海，是中国民营经济最活跃和最富庶的地区之一。但温州地少人多，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土地资源十分稀缺，土地价值较高。本次收购和增资的利得公司的围垦项目区块用地位于温州平阳县境内，且已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温州市实施规划的批复》划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紧跟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思路，完成公司在温州的重要战略布局。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大幅度获取潜在的优质土地储备，进一步扩展地产主业规模，增强公司收入来源和发展后劲。同时，本次交易也符合公司地产结构转型的战略布局。通过对此类大型、综合型项目的投入，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境内外一流开发资源的整合能力，完成公司从住宅地产为主向住宅、商业、其他类型地产并举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此举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卢建平先生、柯美兰女士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以上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号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同时，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提高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此次交易。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